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1-065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2011年6月25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协议金额暂估为11.33亿元。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41）刊登在2011年6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协议进展情况

2011年10月14日，公司收到《2013中国·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工程》（以下简称“一期工程”）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为“一期工程”中标人，中标内容为：2013中国·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施工项目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98,899,773.93元。质量标准为：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、图纸等相关要求。《关于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55）刊登在2011年10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项下《2013中国·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施工项目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2013中国·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一期工程

工程地点：2013中国·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内

工程内容：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内容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锦发改发【2011】129号

资金来源：专项资金

2、工程承包范围：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范围的A区（排盐、种植土、绿化、永久停车场工程）、A区临时停车场（铺装、强弱电、给排水、种植土、绿化、排盐工程）、B区（排盐、种植土、绿化）。不含：A区和B区所有的草坪、时令花卉、地被花卉、花篮、花坛、花柱；A区四条花带、中轴路花带、玫瑰园；A区永久停车场内灯杆及灯具；B区南侧花带、杜鹃园；A区临时停车场内灯杆及灯具。

3、合同工期：537日历天；2013年3月31日竣工。

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5、合同价款：798,899,773.93元。

6、价款支付：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工程按照“3-2-3-2”模式支付工程款；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工程按照“5-3-2”模式支付工程款；2013年1月1日之后完成的工程按照“6-2-2”模式支付工程款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上述合同为本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合作协议项下“2013中国·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”中的一期工程，合作协议项下其他建设内容的招投标时间、金额、工期以及公司能否中标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协议的落实情况履行公告义务；

2、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，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，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；

3、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为准，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8日